

#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文件

---

## 关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官网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关于对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号）（以下简称“《决定》”），对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指出，我司“存在以下问题：1. 信息系统方面。公司未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数据库覆盖范围狭窄、时效性弱。2. 评级模型和评级作业方面。部分行业评级方法较为欠缺，现有评级模型未映射违约率矩阵；抽查到的部分评级项目在评级作业流程、尽调访谈、收集材料及归档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治理方面。一是公司部分大额交易决策流程缺失，交易实质存疑；二是公司对外投资无相关制度和内部决策流程；三是部分关联交易情况

未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

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我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期限为 6 个月。

我司将根据北京证监局的整改要求，结合《决定》指出的问题，立即开展全面整改工作，严格落实《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制定科学的评级方法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有效落实，夯牢稳健审慎经营根基。我司将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按时向北京证监局等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北京证监局对我司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我司已承接的评级业务和处于存续期内的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 月 18 日

